

关于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

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具体名单详见下表）。验收小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土塘第一工业区 A3 栋（北纬 22° 57' 43.93"，东经 114° 00' 59.41"）。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耳机套 200 万个，耳机五金件 10 吨。生产设备有：28 台冲床、5 台啤机、2 台自动卷沿机、1 台电感应加热机、1 台烤箱（用电）、1 台开料机、15 台高周波机、20 台冲床、40 台针车、4 条组装流水线（含 48 台啤机和 2 台隧道炉（电能））、1 台车床、1 台磨床、1 台铣床等（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680 号）的要求，其中：

- 1、本项目没有生产性废水产生，符合批复要求。

2、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批复要求。

3、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批复。

4、生产设备的已配套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没有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改动，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以及严重的生态破坏。

（四）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德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经验收检测，该单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DQ-2018082132）。

（五）验收结论

综合上述意见所得，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做到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相关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680号）的要求。因此，验收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小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	沈明尊	负责人	13823546158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蔡毅丹	技术员	13717392489
广东德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泽峰	经理	18028212596
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沛恒	助理	13713313826

东莞市升威皮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